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18 年度，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元普度国际资本与贸易有限公司向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 SPV（卢森堡）（全名为 HCo Lux S.à r.l.）、Brassica Holdings S.A.S.及 St Hubert S.A.S 为 SPV（卢森堡）全资子公司 HCo France S.A.S.的贷款提供担保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Natixis, Hong Kong Branch（中文译名：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过桥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控制严格，没有发生违反《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35.35 万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16.4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1.64 万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2.15 万元，扣除已分配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2,545.85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

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75.71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613.68 万元。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7,557,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约 5,540.96 万元，占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7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七、对关于向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确实必要性，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八、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九、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

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对关于新建库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行为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金荣、薛健、郑晓东

2019年4月23日